

社会问题纪实丛书

郭传火著

中国当代 试婚潮

社会问题纪实丛书

D669.1

郭传火著

作家出版社

试当中 婚代国 潮



京新登字第 186 号

中国当代试婚潮

作者：郭传火

责任编辑：那 耘

责任校对：彭卓民

装帧设计：董学军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 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71 千

印张：8.5

印数：0001-11,000 册

插页：2

版次：1993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0716-2/I·715

定价：6.8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到商店买一双鞋都要穿上试一试是否合适；那么，婚姻，作为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我们有什么理由不试一试呢？

——题记

“……假如用适当的表达方法来叙述，而不是人云亦云，那么，男人和女人的隐私就没有什么不体面了。”（薄伽丘）

如果依照这位聪明而调皮的意大利作家的断言，那么，就得承认，我们公开或私下最有趣的话题就是男人和女人。因此，婚姻，自然是其中炫目的焦点。

从八十年代伊始就出现的阴阳大裂变，彻底地改变了中国一代人的婚姻观念。如今无论是在文学作品中，还是影视舞台上，山盟海誓，白头偕老的豪言壮语已不多见，取而代之的是更实际、更具现代意味的约定：

“如果大家不爱了，就分手。”

1992年4月28日，在一次由北京和日本东京联合召开

的妇女问题研讨会上，一位学者严肃地公布：“中国自 80 年代新婚姻法公布以来，离婚率以每年 10% 的速度递增。”

举座哗然。

其实，类似的材料比比皆是。

——据妇联等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因婚外恋行为而导致夫妇纠纷的例案约占全部例案的 36%。因“第三者”插足导致夫妇关系破裂离婚的，在 1988 年占总离婚人数的 40%，至 1992 年猛增到 65%。

——明确提出因性生活问题而决定离异人数从 1984 年以后明显增加，据上海某区提供的资料，离婚夫妇中有 45% 以上认为性生活不和谐而不愿将家庭维持下去。

——据国家人口统计部门透露：1990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表明，这一年处于离异状态的女性为 124.9 万人，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相应的数字为 82.6 万人。

婚姻，从其原始状态起便是世界上最动人的故事之一。五百年前，以《牡丹亭》名垂后世的大戏剧家汤显祖终其一生的结论是一声横贯时空的叹息：

“世间唯有情难说。”

其实，人类自古以来一直都在探讨婚姻的价值。苏格拉底，这位被称为西方孔子的古希腊哲学家，不幸娶了一位凶悍的泼妇，在一次被妻子泼了一身冷水后说：

“这是一场不正常的雷后之雨。若能和克桑西蒂蓓这样的悍妇一起生活的人，不论与任何人都和睦相处的。”

这显然是无奈的表白，揭示了苏格拉底自暴自弃的畸形婚姻心态。

毋庸置疑，男女之合是一场风险极大的赌博，即使互相了解的人也无法预卜未来。于是，众多的“铤而走险”或“逼上梁山”的爱情赌徒在失败和成功都未卜的时候，开始进行一种情感生活的尝试——

试婚！

据1990年第10期《青年与社会》杂志载：在中国的广州、上海、福州、北京等城市中，一些青年男女开始热衷于试婚。至少有30%的人认为试婚是无可厚非的，在深圳、每年都有500名青年男女组成试婚家庭。1989年，仅广州就有上千对男女试婚，一些大学校园亦有此现象发生。此外，实际具有试婚意义的同居现象，在青年男女中也有相当的覆盖面（24至28岁年龄的青年在婚前有性行为的占80%以上，仅北京、上海、天津等几大城市医院提供的资料表明，未婚先孕者作人流手术的占该手术总数的16%以上）。

不仅在中国，前苏联列宁格勒青年家庭问题中心的一项调查表明：在被咨询调查中，65%的未婚男女都经历过试婚同居。而日本和美国的试婚男女却高达85%和90%。于是，有人对中国90年代摇摆不定的婚床上掀起的试婚热大动干戈，兴师问罪，指责这是因为改革开放携带的西风东渐的结果，是一些好色之徒借此玩弄女性的遁词。

事实并非如此。

一家全国性报纸在1992年夏天召集某大学女生座谈，有一半以上女生赞成试婚。她们认为：试婚的出现，对于女性来说，具有革命性意义；试婚的实践，确实可以为一些女性自由寻求幸福提供机遇。

在长期封建礼教的束缚下，旧时中国人对于性知识讳莫如深，所谓“闺房之乐”概不言传。不过，有些地方在姑娘出嫁之前，要由本家姑姑或嫂嫂之类陪睡一宵，在枕头边窃窃私语，传授男女之间诸般事宜。还有些地方，姑娘新婚前几日，由家中亲人偷偷将“春宫图”数帧放入姑娘首饰匣中，为的是让新娘观看一下男女云雨之事。这都是一些古时简单的性教育。然而，至大清统治天下时，在满清的皇室，却为其行将出阁的格格（公主）制订出一套试婚制度。

在格格出嫁皇宫之前，皇太后或皇后要挑选一名精明伶俐的宫女作为“试婚格格”，随同嫁妆一并到额駙（駙马）家，并于当晚与额駙同床进行试婚。翌日，这次试婚格格立即遣人将额駙有无生理缺陷，有无阳痿等隐疾，床上性格是否温存等一切详细情况回报宫中。没有其他问题，公主才能下嫁。而这位试婚格格便顺理成章地成为駙马爷的侧室，或继续留在公主身边当佣人。

其实，这位试婚格格也可能是破题儿头一遭，并无经验；况且仅仅只是同床一宵，蜻蜓点水，草草感受，哪能注意方方面面，第二天也只能是按项稀里糊涂禀报罢了。不过，清朝的试婚之仪，只能限于皇室公主，一般王府贵族是不能有试婚之举的。

在《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十里，有一篇《苗人之跳月结婚》说：

“苗人之婚礼，曰跳月，跳月者，及春月跳舞求偶也。载阳展候，杏花柳絮，庶蛰蠕口，筹处穴居者，蒸然蠢动，其

父母各率子女，择佳地而为跳月之会。父母群处于平原之上，子与子左，女与女右，分列广隰之下、原之上；相宴乐……是时也，有男近女而女去之者，有女近男而男去之者，有数女争近一男而男不知所择者，有数男竟近一女，而女不知所避者，有相近后相舍、相舍仍相盼者；目许心成，筮来笙往。忽然挽结，于是妍者负妍者、媼者负媼者，媼与媼不为人负，不得已而后相负者，媼复见媼终无所负，哭涕以归，羞愧于得负者。彼负而去矣，渡涧越溪，选幽而合，解锦带而互素焉，相携以还于跳月之所，各随父母以还，而后议聘，聘以牛、牛必双，以羊、羊必偶，先野合，而后俚，反循蛮民之风……”

苗人这种先试婚后结偶的婚姻制度，并不始于近代，北宋欧阳修《初至夷陵答苏子美见寄》五言古诗里就描写夷陵土著“俚歌成调笑”，自注云：“夷陵之俗多淫奔。”这并非蛮人所特有，上古时的汉人亦然，像《周礼》卷十四《媒氏》说：“中春三月（二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为禁。”

可见汉人也有这种“先上车后补票”的试婚风俗，只是后来改制了，而苗人却把这种婚俗一直保存到后世而已。

为了进一步证实和了解中国近代试婚风俗，我在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翻阅了他们珍藏的《苗蛮图册》，里面大量记载了近代西南夷人“先友后婚”的习俗，在此摘引数则，以作证明：

“卡犹 家在贵阳、安顺、兴义、平越、都匀等府，男子服色与汉同，女以兰花帕蒙首，短衣小袖、细褶长裙。六月六日为大节，孟春聚未婚男女于野，跳月歌舞，意洽情重，互

相抛球，即剪衣换带，约而私之，然后用媒妁，论姿色，定牛之多寡，抱子方归夫家。

“家苗在荔波县，十有晦日祭鬼为大节，男女俱用兰花布蒙首，未婚帕稍长。仲冬男女相聚歌，情洽者约而奔之，后用媒妁，生子方归，名曰‘回亲’，未生子，终不成家。

“八寨黑苗在都匀府，属性刚，女子于旷野之处起屋，名曰‘马郎房’，未婚男女相聚，欢者以牛酒致聘，出嫁三日即归，周年后，舅氏向婿索其头钱，名曰‘鬼头钱’。”

.....

以上引文可以看出，苗人婚俗不重婚前的贞洁，他们比较重视女人生育的能力；生了儿子后，同居的女人才有资格成为男家的一员，女方家才有脸向女婿索求聘礼。

可见，中国封建社会试婚风俗只是把女人作为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工具，男女之间根本不是以平等自由的精神生活为桥梁而缔结婚姻。

试婚只能是男人的权利。

不难看出，这与中国当代试婚男女所追求的终极价值大相径庭，是一种质的区别。那种把生殖视为婚姻的目的古老的观念，早已成为朽腐的棺木，无数烂漫绚丽的精神之花开满了爱情田野。

虽然，目前中国的法律和习俗有悖于试婚男女，但是众多的没有结婚手续的男女仍能夫妻般自由幸福地生活在同一屋檐下。我想，这是因为人际关系的淡漠与居住条件的改善和经济基础的提高，使得试婚者尽其理想构筑他们的爱之巢；

再者，避孕措施的普及和人流手续的松懈，使得这些上帝的臣民不必承担困扰了多情男女上千年的社会责任。

这时肯定有人提出：这不是同居吗？

不！

同居，没有明确的结婚意图，而试婚男女却是以结婚为目的——他们只不过想试试——合适了就结婚，不合适了再分手而已。

林语堂曾经说：“下意识中，所有中国姑娘都梦想红色礼服裙和喜轿，所有西方女子都憧憬面纱和婚礼的钟声。”果真如此的话，我们又有什么可担惊受怕的呢？

其实，在众多的试婚者里有很多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生活风雨的洗礼使他们逐渐形成了带有明显个性特色的生活观、道德观与审美观。他们惊悸于法律所规范的夫妻之间的刀光剑影，有的还尝够了破裂婚姻的苦酒，在惊涛骇浪中作了拚死挣扎才冲破“围困”，幸运地逃上了离婚的彼岸。对婚姻，他们既害怕又向往，所以，在婚姻的大门外，他们的感情之马常常在理智的驾驭下作探索性的驰骋。

我们应当承认，试婚，能够在九十年代中国的婚恋领域里蔚然成风，就足以证明它的优势和合理性。否则，它就不可能存在。

自然，当事者不能自主的婚姻，固然谈不到共同生活的必须的了解，就是由自主相爱缔结的婚姻，婚前对能否真正共同生活的了解，也不一定是充分的。恋爱时期，不论男女，都本能地喜欢把自己的最佳点突出在对方面前；恋爱的眼睛，也总是不太有本领去挑剔对方的弱点，即使发现了，也容易

宽容。许多弱点，不到共同生活的时候，既不能暴露得充分，也难以感受得深切。再说，热恋者的头脑，总是装满了一厢情愿的理想，往往把生活想象得过分诗意，把对方、把婚姻都想象得完美无缺。然而，婚后的生活，却是非常现实的，有许多恋爱时想不到或不愿想的问题和矛盾。

这种种现象，在过于年轻的恋人中最容易产生，由一见倾心而迅速成婚的恋爱尤其容易产生。另外，还有更重要的一个原因，由于传统的贞操观念的束缚，性知识的封锁，婚前身体检查的不普及，恋爱者是否存在性生理上的缺陷，或者性生理上的个体差异是否会影响性生活的和谐，婚前都往往是茫然无知的，只到婚后才能暴露出来，但却已为时晚矣。从许多调查材料来看，婚后不幸福和难以共同生活的主要原因，就是出于这方面的茫然无知。

试婚，有利于避免这种婚前无知的弊端。

当然，生活总有它的正面和负面，正像太阳和月亮，也有日食和月食的时候。因此，自然也就有人利用试婚浑水摸鱼，玩弄他人的感情和肉体；甚至，还有人走火入魔，踏上犯罪的道路，把幸福和自由抛入无底的深渊。

我想，无论将来怎样评价试婚这种婚恋现象，但是，它在当代中国的婚恋海岸上悄然登陆后，已经汇聚成一股不可阻挡的浪潮，猛烈地拍击着我们用传统构筑的婚恋大堤，并且开始左右和动摇我们的情感和道德准则。

至少，我们可以这样说，试婚，它使许多人已经认识到美满婚姻的构成不仅仅就是童男和处女这两个成份，更有着和谐和满足、忠诚和义务等本身并不悖传统的内涵。同时，也

进一步说明，试婚潮的掀起，意味着人们开始更自觉地关心起自身的婚姻和命运。因为，在中国，婚姻自由的另一半离婚自由却由于各种原因远不如结婚那样自由，而离婚自由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讲，还缺乏足够的经济的乃至习俗的基础。

当然，婚姻的内涵是相当复杂的。不幸的婚姻各有各的不幸。因此，试婚并不可能成为一帖医治百病的良药——但它仍不失为一条通向伊甸园的理想捷径。

至少，已经有人开始在试图解除“婚姻奴隶制”，探索如何避免不幸婚姻的发生。

我知道，在我动笔写这部长篇纪实的时候，就埋下非议和争议的种子。我想，在此之前，大概远没有哪位作家、学者，或者新闻记者能够勇敢站出来，旗帜鲜明地为试婚推波助澜，抑或公正地评价和报道中国当代试婚潮。

在长达五年多的跟踪采访和创作中，我不但耳闻目睹众多试婚男女的爱情悲喜剧，也亲身体验了来自旧传统和旧道德的雪雨风霜；同时，对现行的中国法律的空白和婚姻学家的沉默，不由充满了深深的忧虑——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对试婚加以定性，并制订一系列有章可循的条款呢？

看来，我写这部书与那些寻求理想婚姻的试婚者一样也面临着某种风险，但是，作为一个具有使命感和责任感的作家，我没有机会和时间试一试这本书究竟带给我的是好运，还是不幸。我别无选择，只有义无反顾地踏上这条长满荆棘的小路。

亲爱的读者，在我的心中您就是上帝。不过，您千万别

用追求刺激的眼睛和猎奇的心理阅读我的这本书，否则，得不偿失。

是否能够使您开卷有益，大概也只有试试了……

DH34/06

目 录

前 言.....	1
一、试婚也有风险.....	1
二、两次试婚，两种结局	13
三、试婚也有规则：谁犯规，罚谁出场	31
四、男人是船，女人是岸	44
五、被扭曲的遗传	56
六、第七个才是对手	65
七、跨越国界的试婚	75
八、女舞蹈演员和她的诗人	85
九、一位老板的试婚历程	93
十、只开花不结果不是完整的女人.....	106
十一、甜蜜的试婚陷阱.....	116
十二、美色是一道风景.....	127
十三、不要小弟弟，也不要大老爷.....	138

十四、试婚骗子在行动·····	151
十五、试婚也是很累的·····	164
十六、试婚中的犯罪现象·····	176
十七、性爱是婚姻的天平·····	186
十八、六人座谈纪要·····	213
十九、只是一个过程·····	241
 后 记·····	 252

一、试婚也有风险

1989年初冬，刺骨的寒风开始横穿空旷的华北平原。衣着单薄的我，匆匆地从郑州采访回来。还没来得及把屁股温暖地安放在办公桌前，我的在省妇联工作的朋友华君就把长途打了过来。

华君在电话里说，省服装研究所一位时装设计师不登记结婚就和一位男士同居。倘若她像其他未婚男女偷偷摸摸发生那种恋爱中的越界行为倒也罢了，偏偏她和那位男士日夜吃住在一起，公然亮起了试婚的旗帜。这样一来，作为一级组织的服装研究所就不能充耳不闻，视而不见了；于是，他们以组织名义去过法院，民庭一位审判员答复：未婚同居在当今城市已属普遍，中国法律目前尚无惩戒的条款；如果双方确系未婚，唯一解决的办法就是动员他们补办个登记手续，用不着组织出面干预。审判员的答复显然是说，试婚目前在中国是属于道德范畴的事，法律制约不着。但是，服装研究所不想让所里这名极有才华的设计师干这种出格的试婚花

样，本着“治病救人”的态度，把皮球踢到省妇联。

华君说 he 已和当事人面谈了几次，深有感触，但是在电话里一句两句说不清。他知道我正在采写有关试婚的长篇纪实，建议我速去采访当事人。

于是，买票上车，直奔省城。

傍晚，我在华君替我预订的友谊宾馆住下。我们一边进餐，一边开聊。

女设计师叫韩欣，生于火红的“大跃进”年代。当她形单影只地迈过而立之年，仍然十分豪爽地宣称：“三十岁，是人生辉煌的开始，就像正午最强烈的阳光！”

她在服装设计上极有才华，曾在全国秋装设计大展中获奖，去年那位在国际上获金奖的模特儿参赛时就是穿着她设计的时装。就是这样一位才貌双全的大龄姑娘，围绕着她却总有不间断的桃色传闻。即使一些没影儿的事，只要编在她身上，人们就觉得合情合理，没有什么不合适。这主要因为她从言语到穿戴总是与众不同。一位待嫁的大姑娘，她入夏天总是高帮运动鞋配一条若隐若现的超短裙，让雪白、丰满的大腿在阳光下充满极富弹性的诱惑；现在入冬了却着一双进口皮靴配红色毛料呢裙，无论走到哪里，总让这座拘谨的城市，把追踪和审视的目光毫不错位地投向她。

韩欣逢人就亮出自己的观点：服装是一种文化，既代表着人的整体知识结构，又展示出一个人的文化素养和审美层次。她从里到外全身携带着新潮观念和创造气氛。令一般人不解的是，她一点儿也不避讳自己人所共知的大龄姑娘在试